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7026號

併案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于志忠（歿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于志忠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于志忠於114年1月18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個人資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本院乃於同年11月19日、12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債務人之繼承人資料，債權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是認債權人拒絕為執行程序中所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至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一定行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